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行政责任清单

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一) 行政许可 (7 项)

1、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乙、丙级) (新设、二次新设、变更、延续、注销)

项目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 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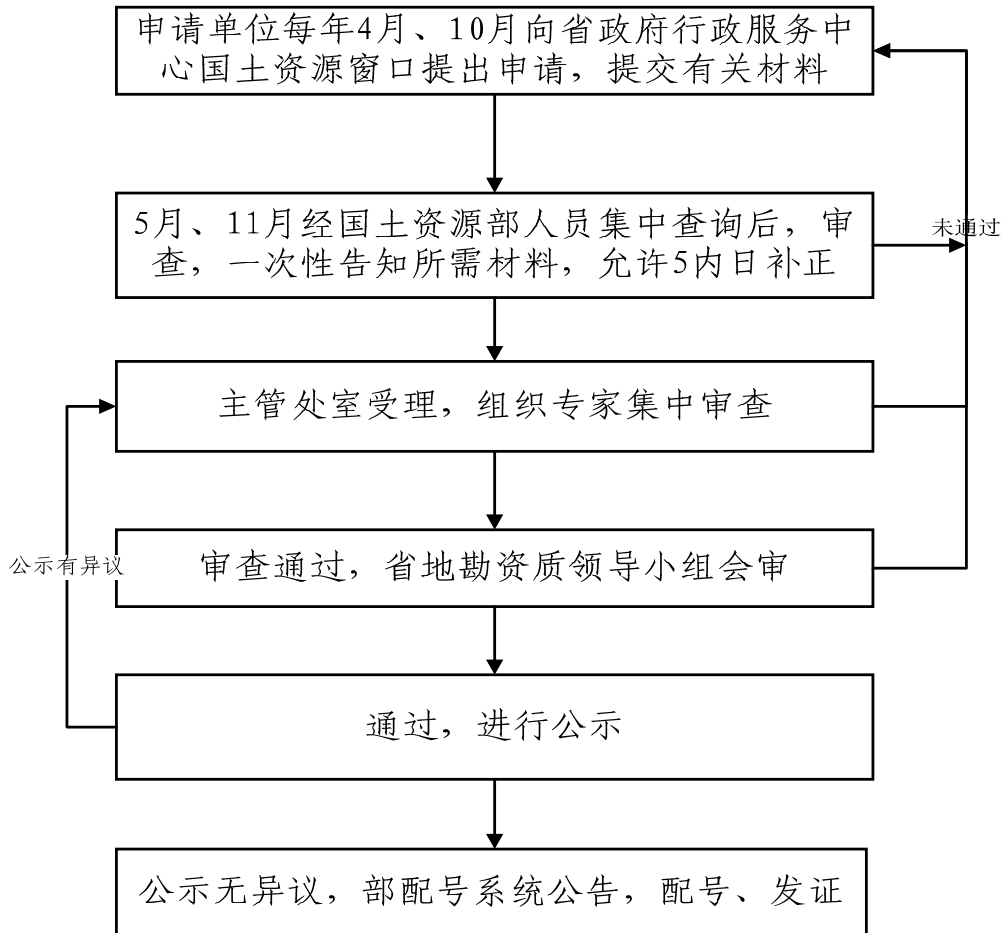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勘查储量处

电 话: 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申请、升级、换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申请、升级、换证）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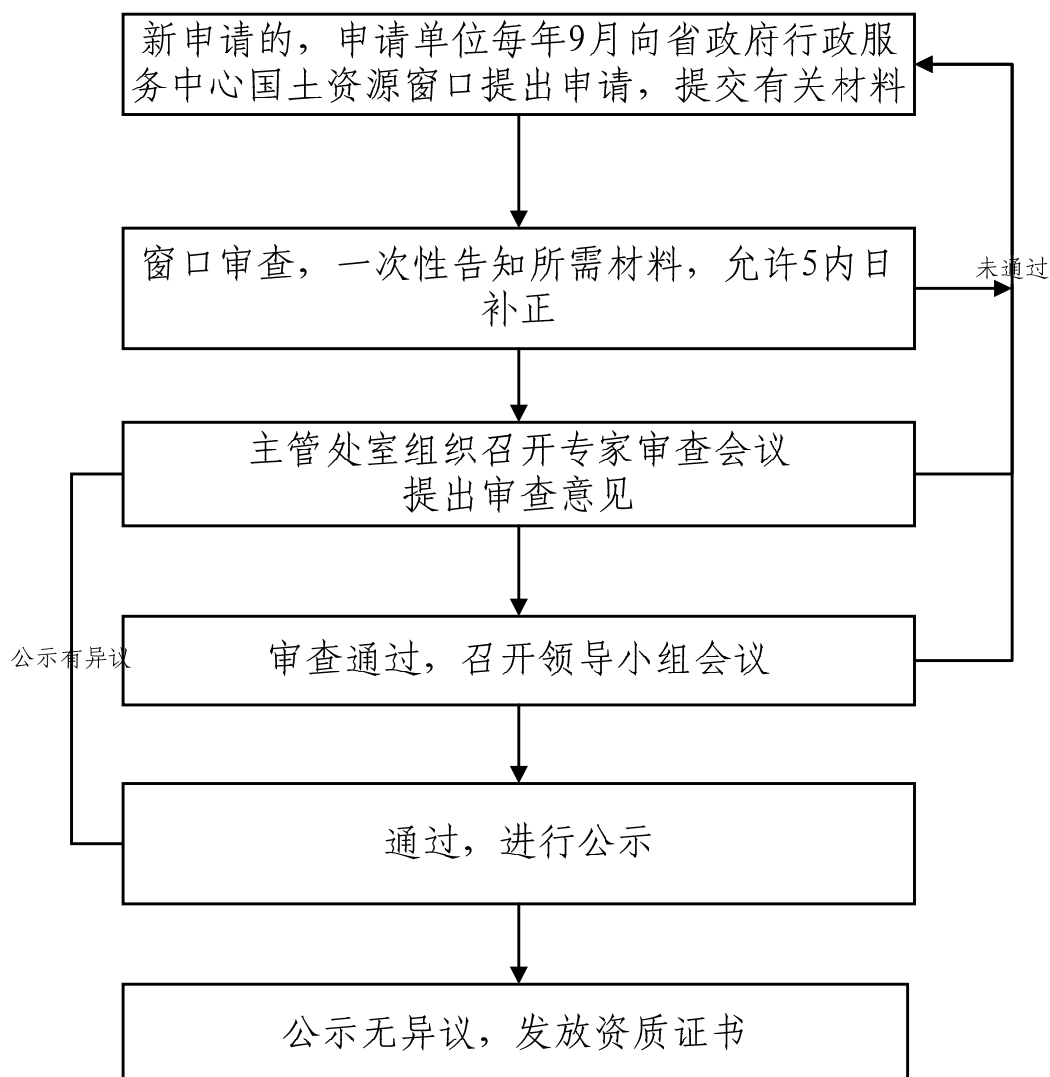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地质环境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3、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新立、延续、保留、变更、转让、注销)

项目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 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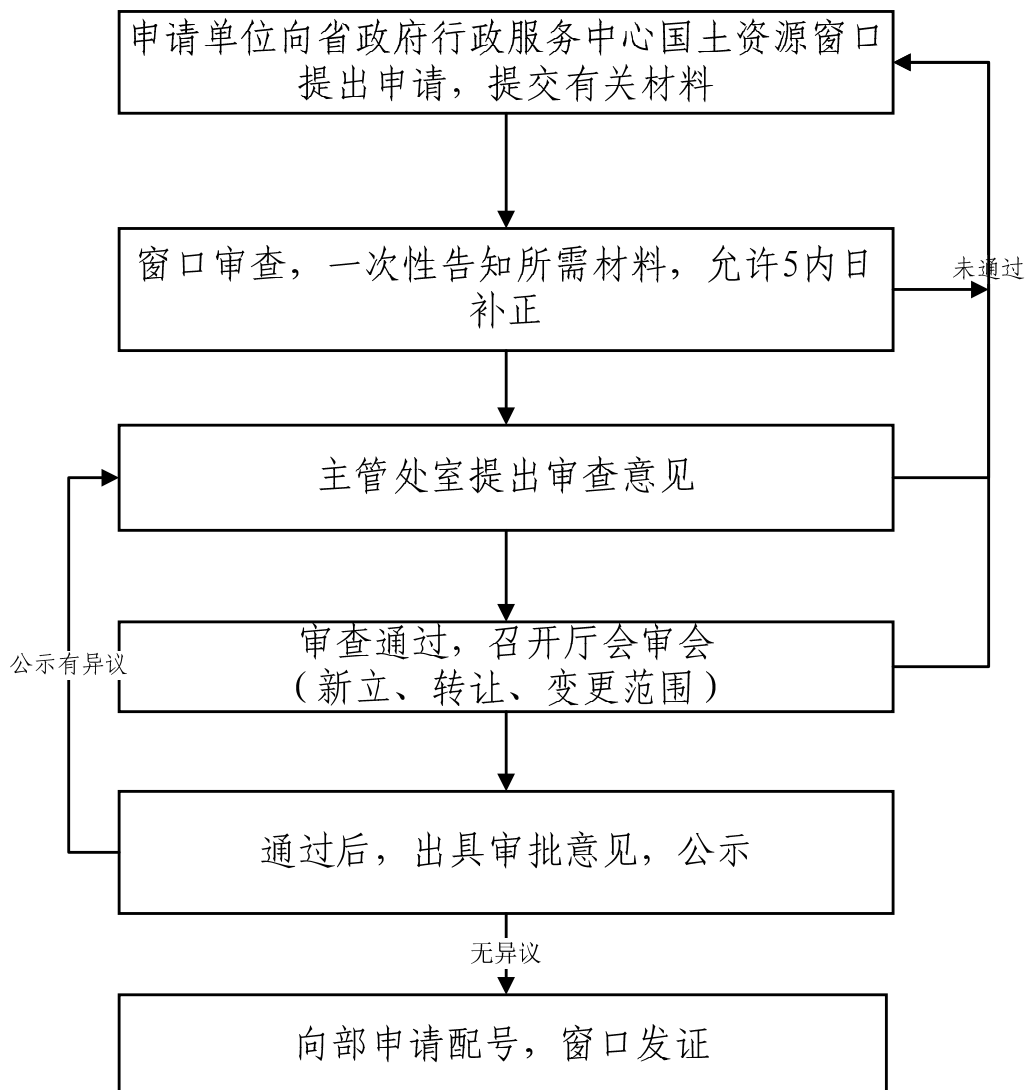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4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勘查储量处

电 话: 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4、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划定矿区范围、延长划定矿区范围 预留期、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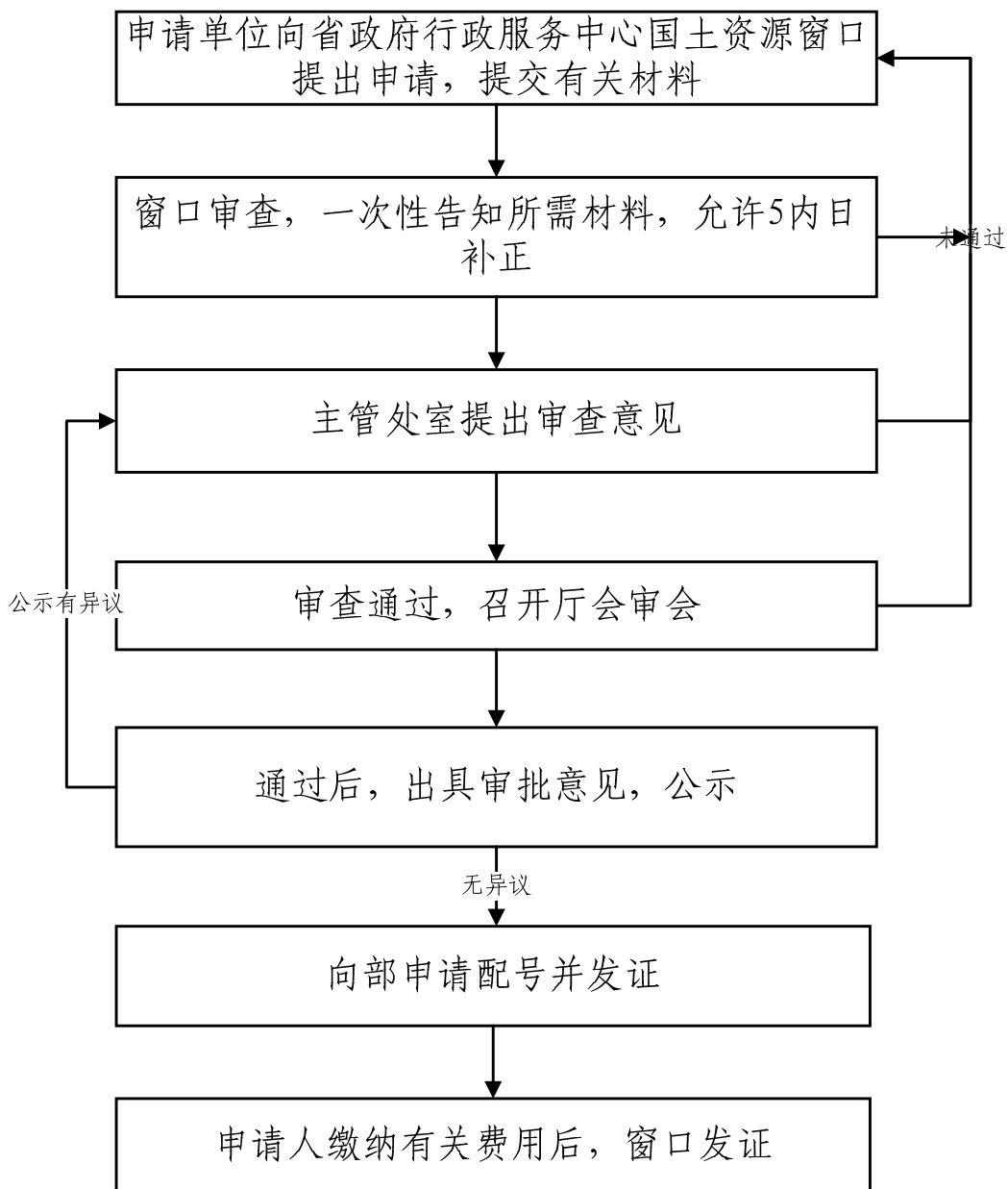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4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矿产开发管理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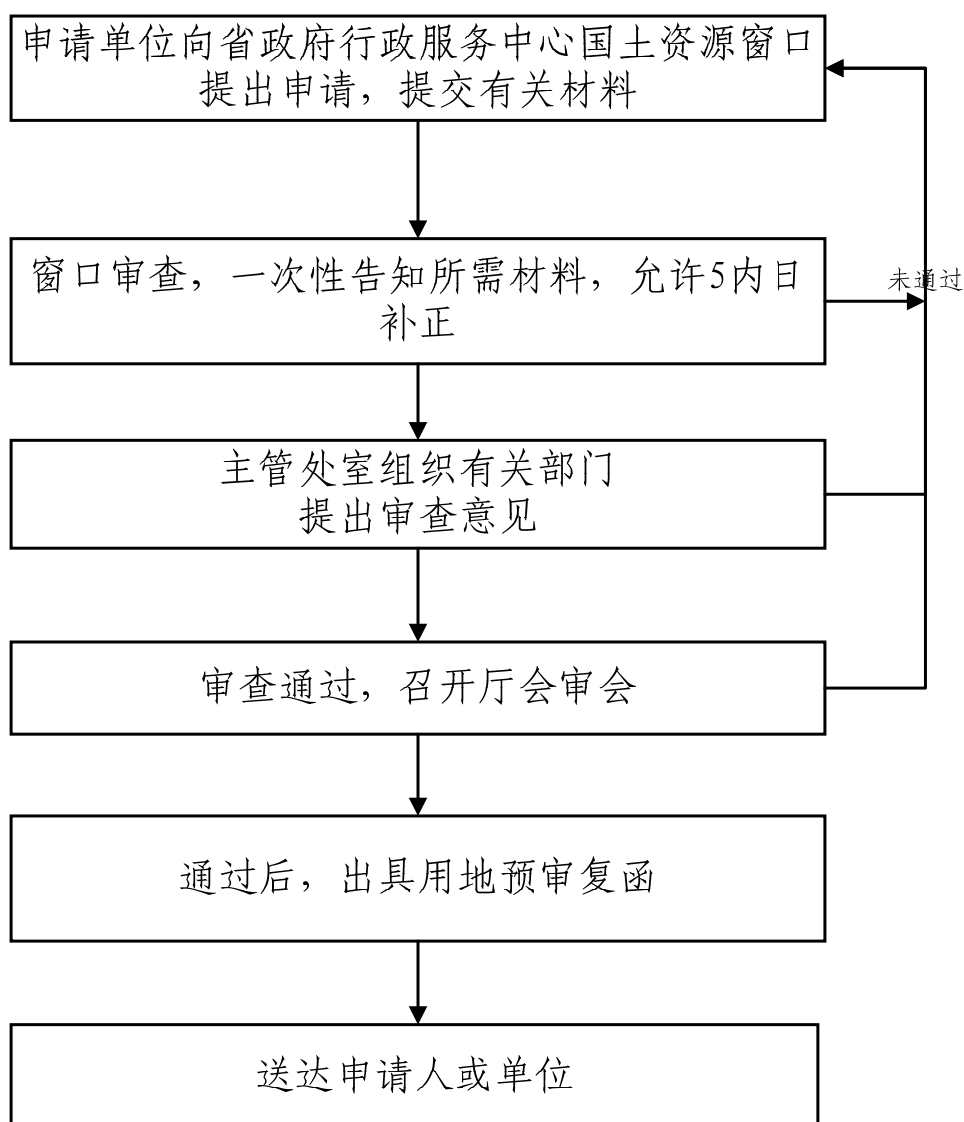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规划科技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6、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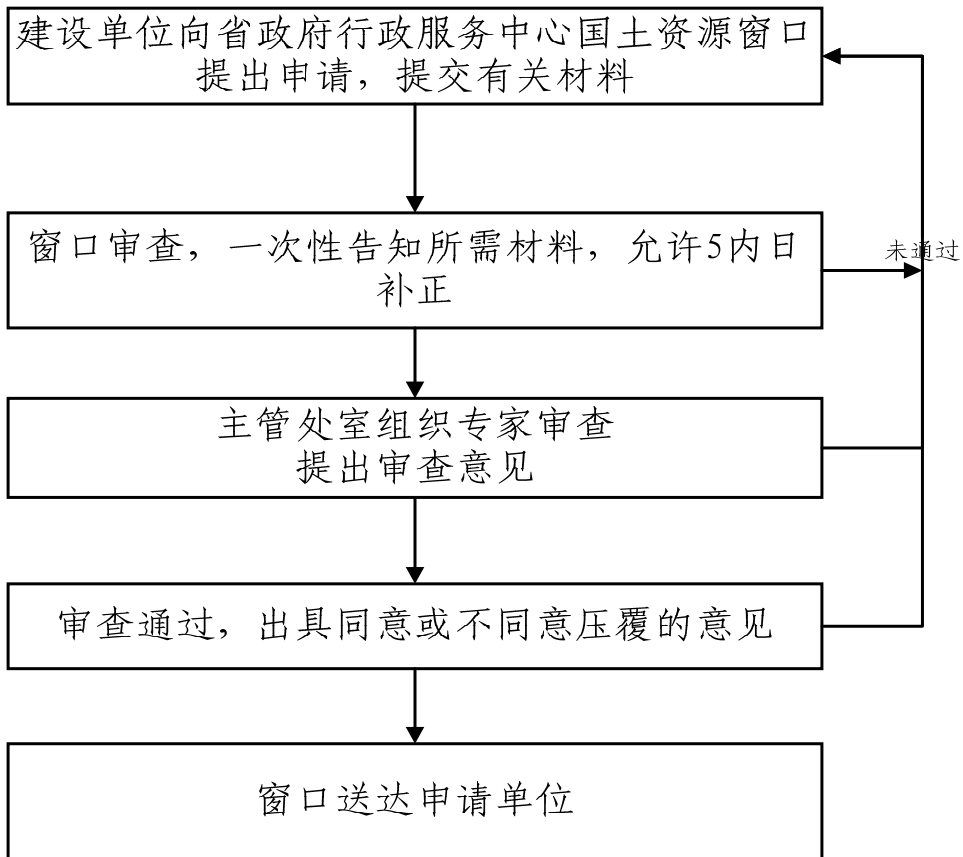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勘查储量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7、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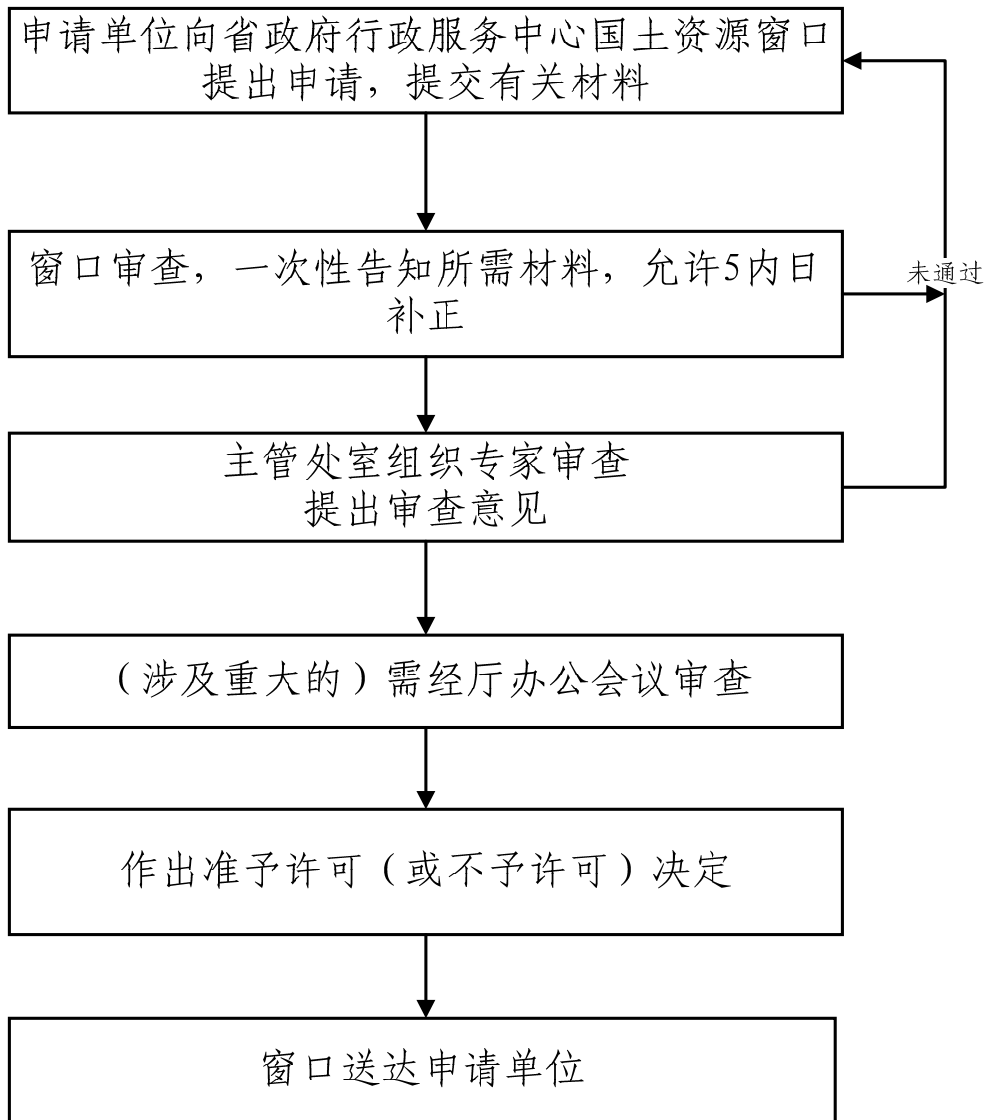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地质环境处

电 话：0971-6156690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二) 代理审查行政许可 (3 项)

1、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

项目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 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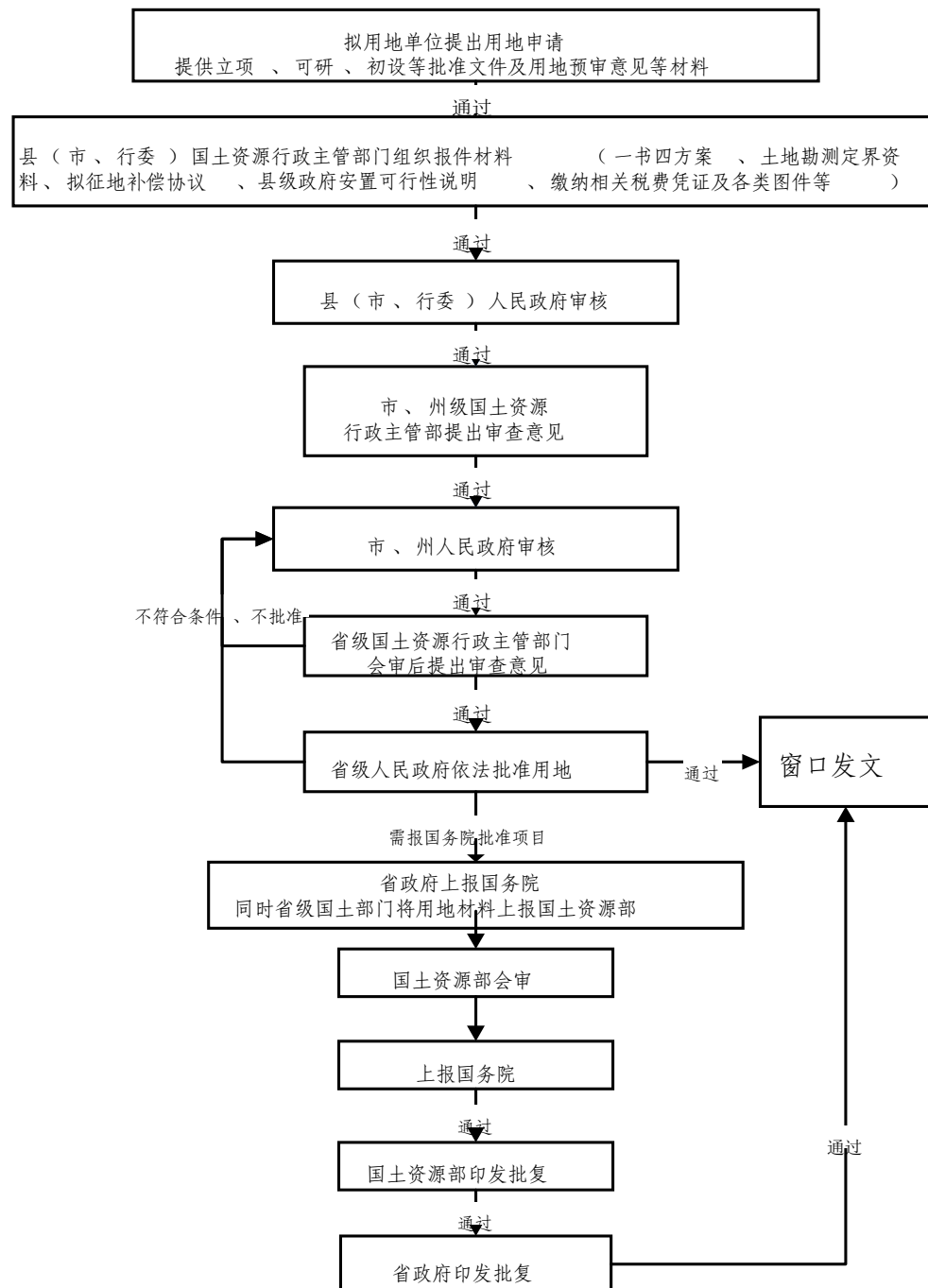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 2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耕地保护处

电 话: 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2、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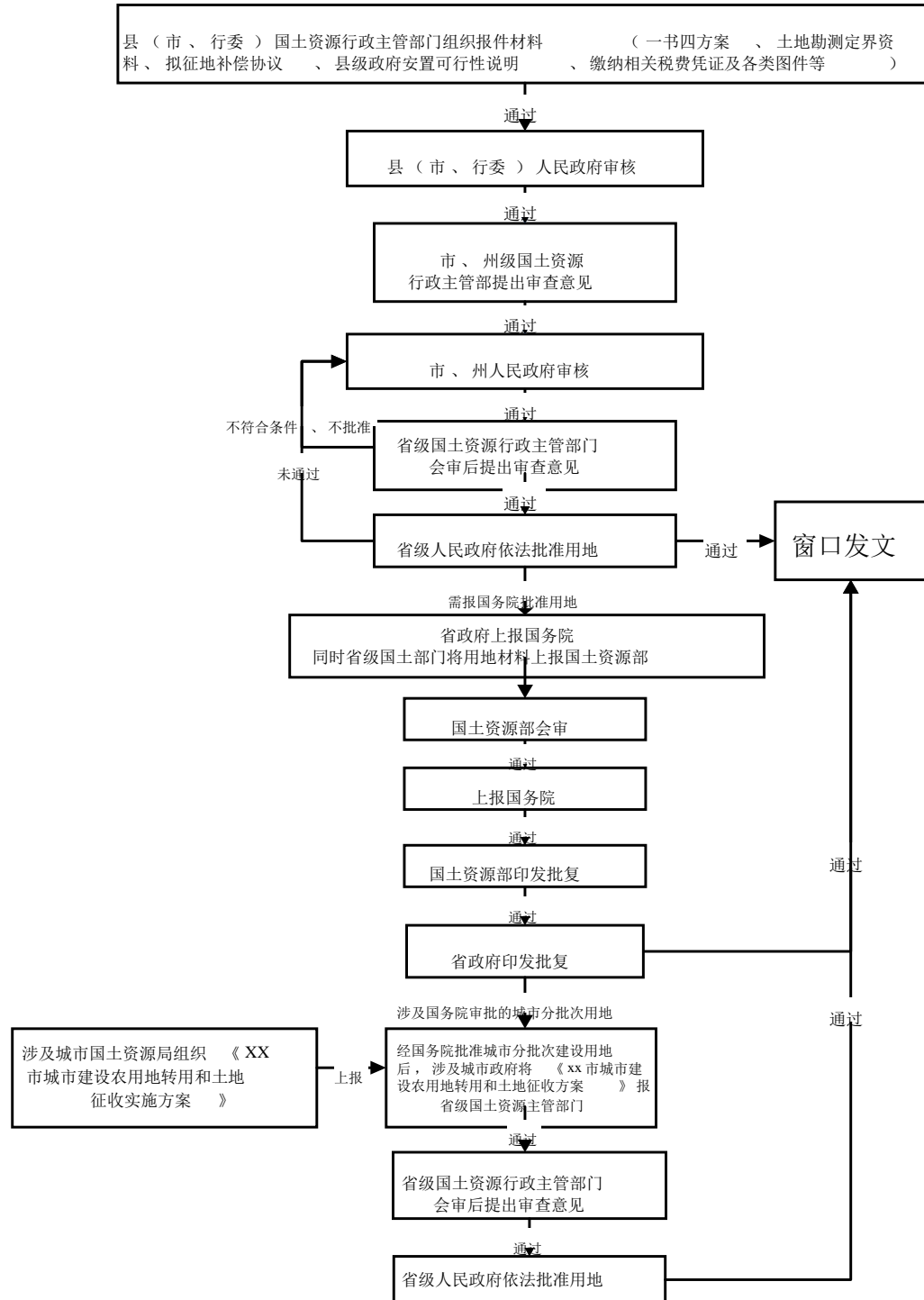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耕地保护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3、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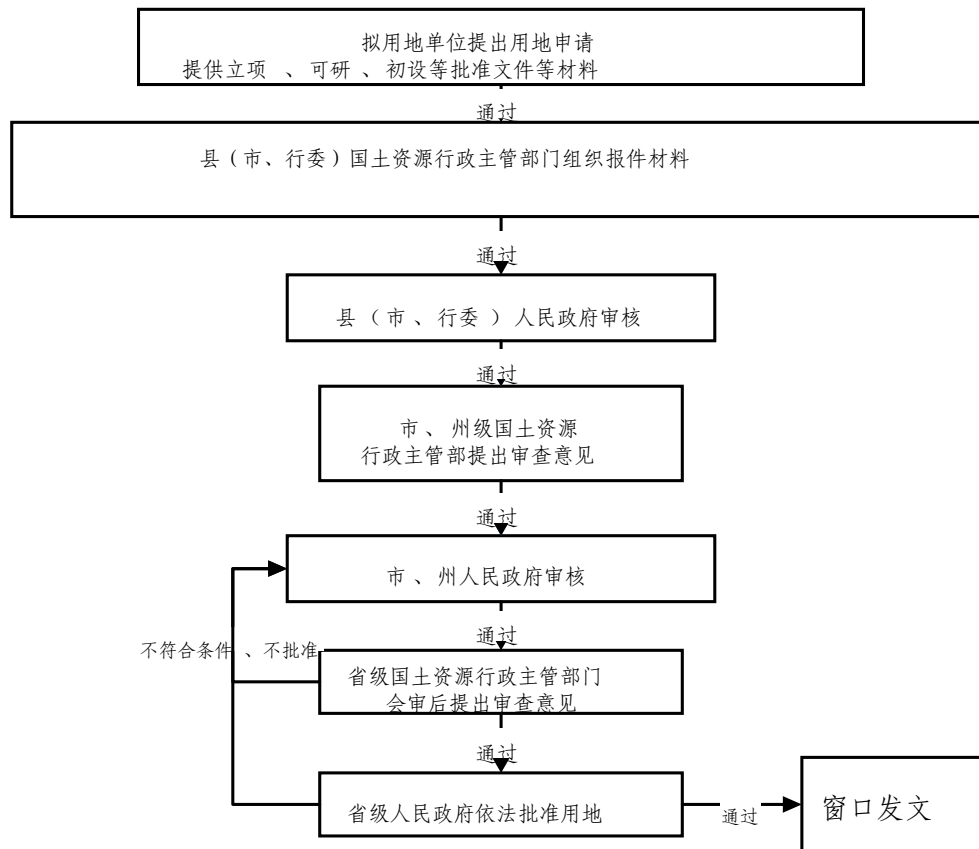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土地利用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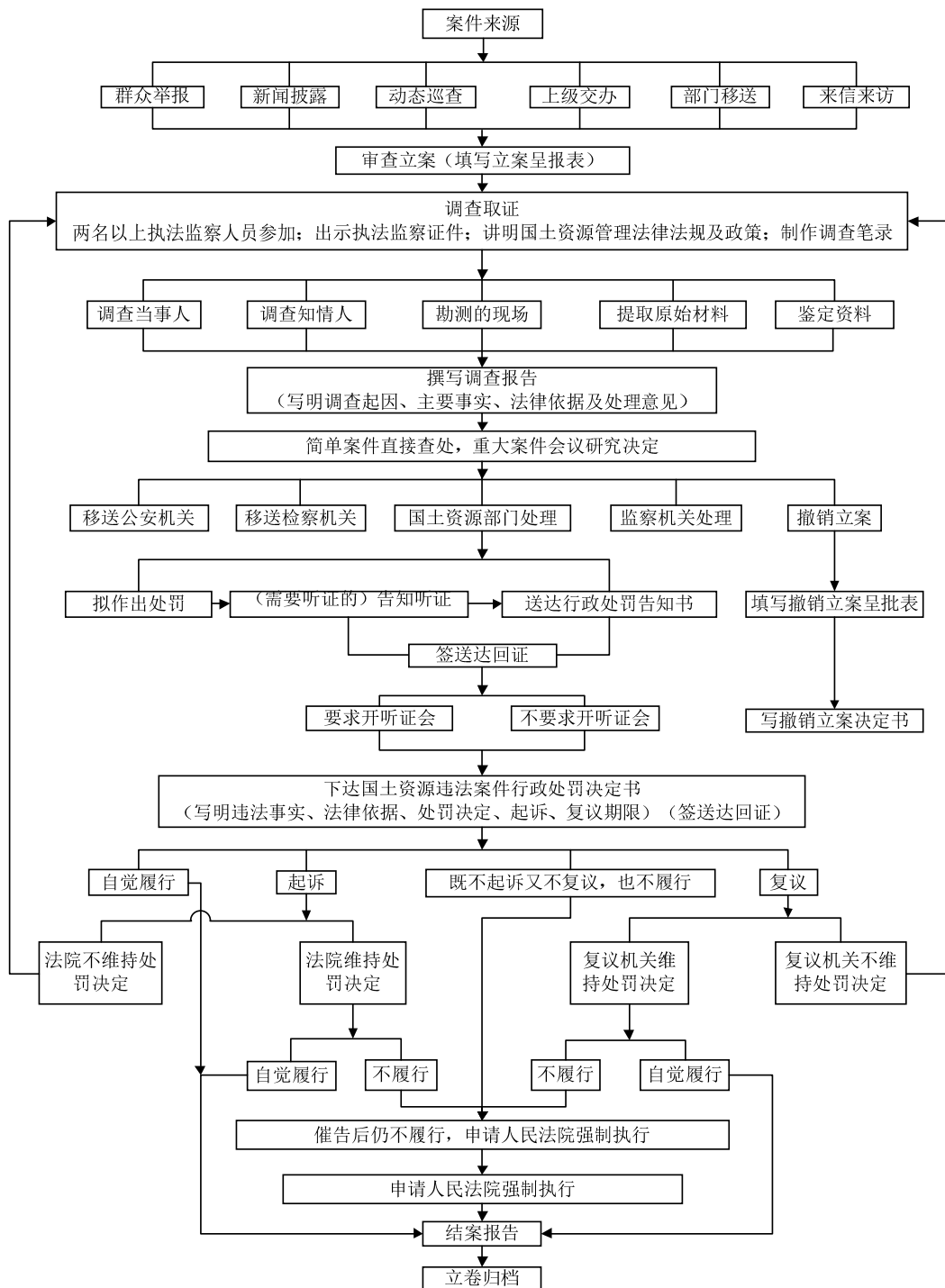
(三)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项目类型：行政处罚

办理部门：执法监察局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举报电话：0971-12336 0971-6131110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四) 行政征收(收费)通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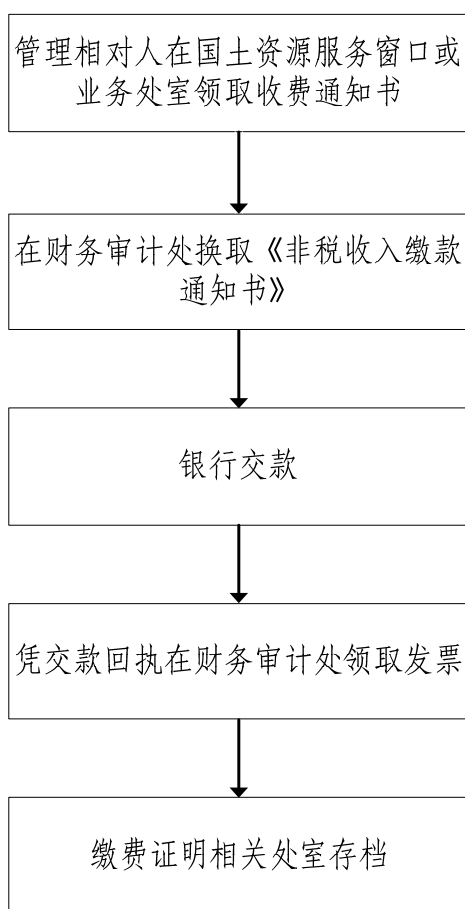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行政征收(收费)

办理地点: 省国土资源厅(城西区胜利路24号)

办理部门: 财务审计处

电 话: 0971-6163931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五) 行政裁决 (2项)

1、 勘查区、 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项目类型: 裁决事项

办理地点: 省国土资源厅 (城西区胜利路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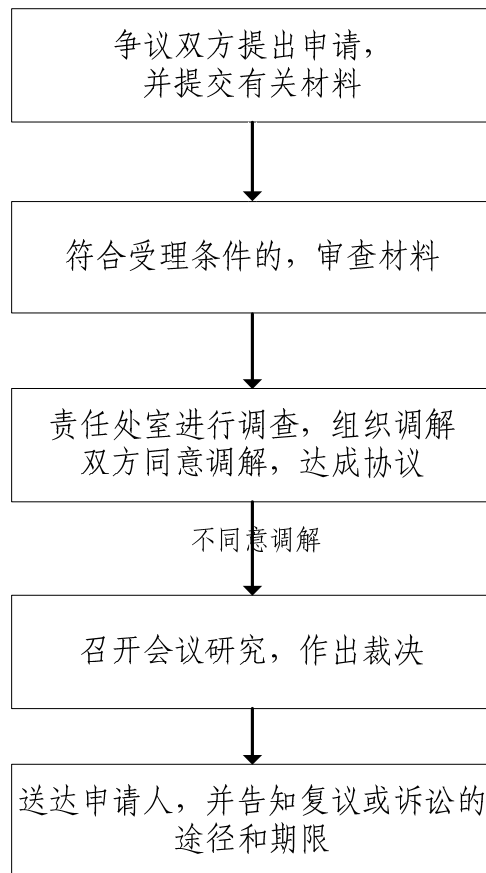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 无

承诺期限: 6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勘查储量处、 矿产开发管理处

电 话: 0971-6101726 6136448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2、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项目类型：裁决事项

办理地点：省国土资源厅（城西区胜利路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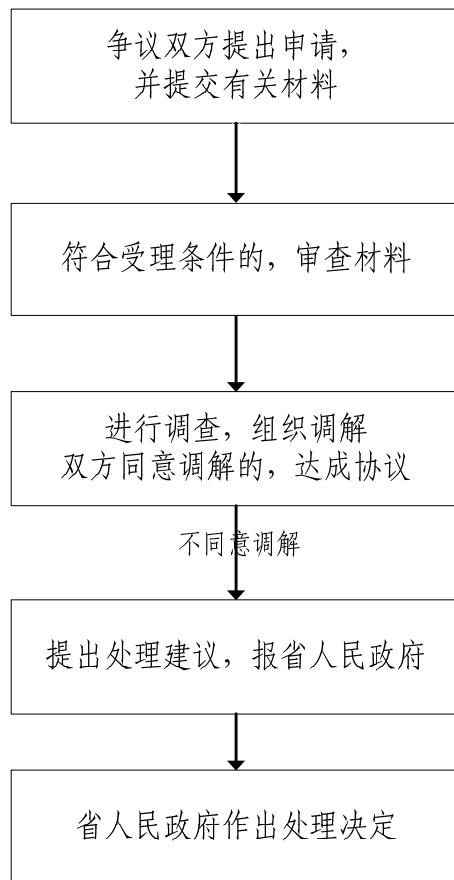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180天

承诺期限：180天

办理部门：地籍管理处

电 话：0971-6139985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六) 行政确认 (3 项)

1、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价值鉴定

项目类型: 确认事项

办理地点: 省国土资源厅 (城西区胜利路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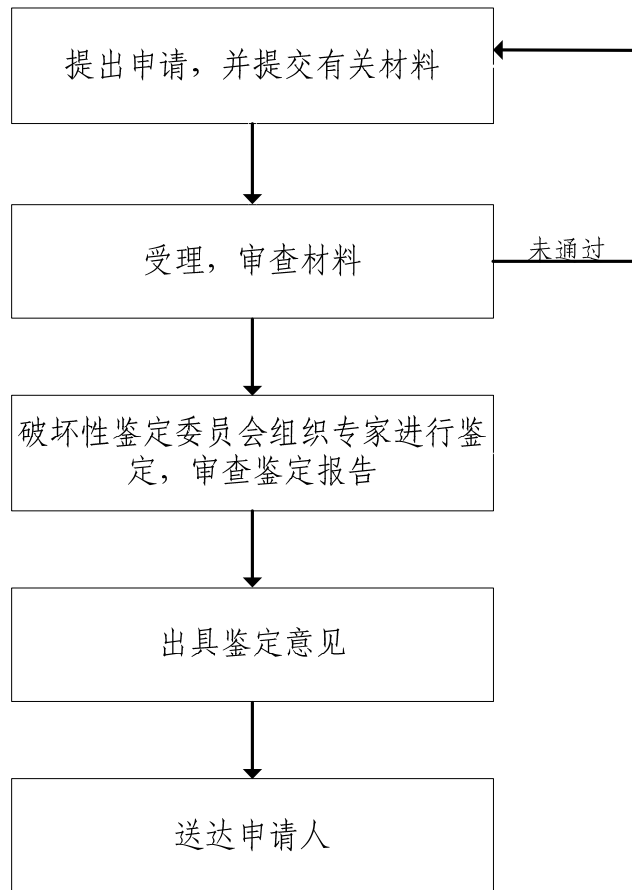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 无

承诺期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执法监察局

电 话: 0971-6107633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2、破坏耕地鉴定

项目类型：确认事项

办理地点：省国土资源厅（城西区胜利路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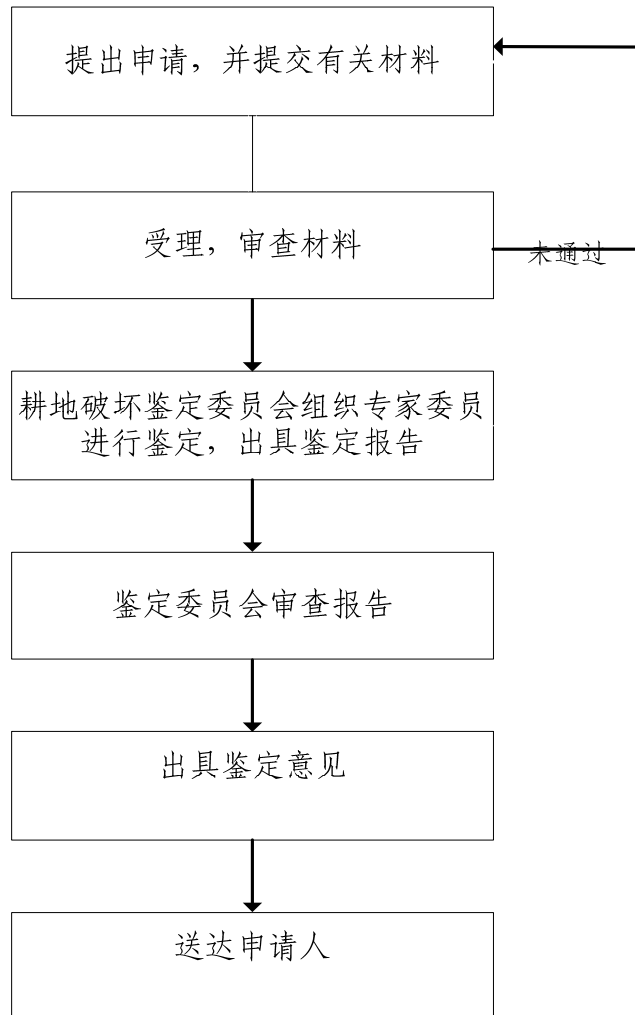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执法监察局

电 话：0971-6107633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3、人为引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项目类型：确认事项

办理地点：省国土资源厅（城西区胜利路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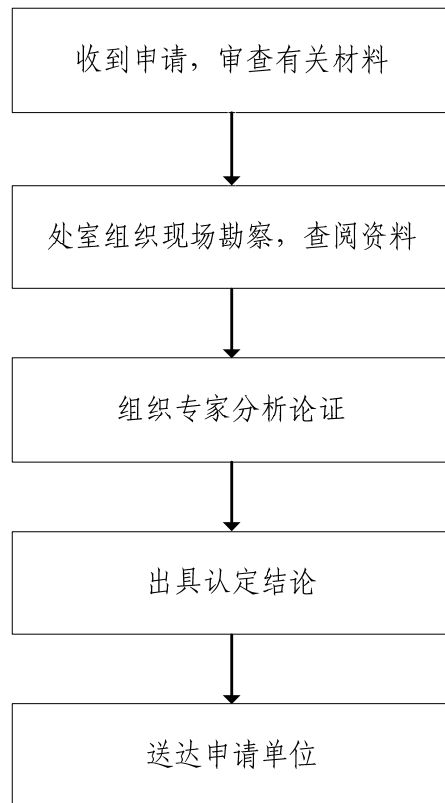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地质环境处

电 话：0971-6156690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七) 行政奖励 (2 项)

1、地质成果奖励

项目类型: 奖励事项

办理地点: 省国土资源厅 (城西区胜利路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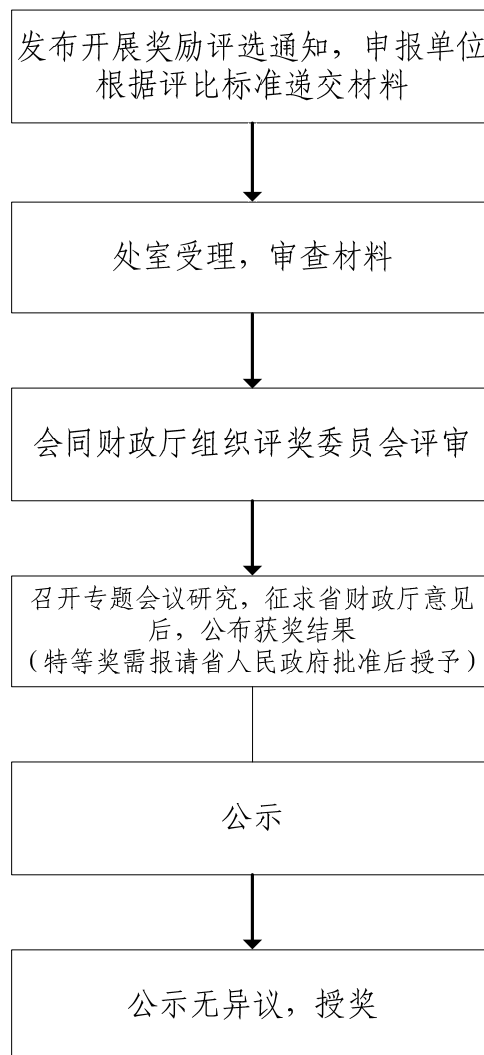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 无

承诺期限: 4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勘查储量处

电 话: 0971-6101726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2、地质灾害防治奖励

项目类型：奖励事项

办理地点：省国土资源厅（城西区胜利路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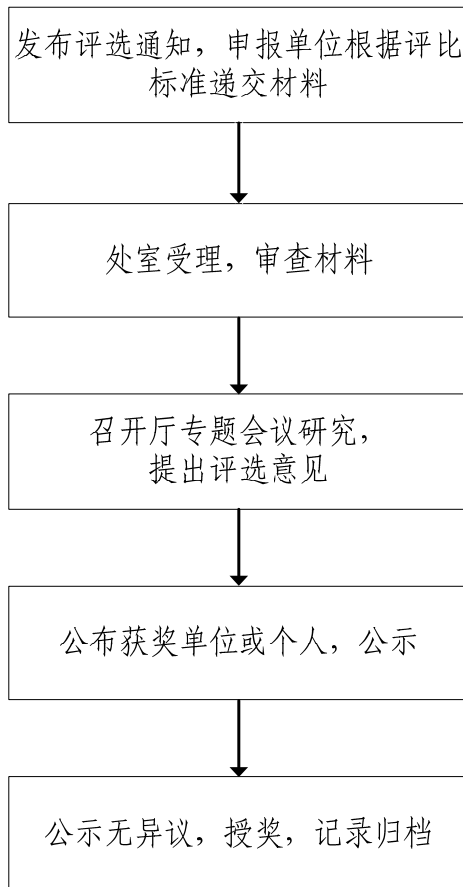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4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地质环境处

电 话：0971-6156690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八) 其他行政事项 (4 项)

1、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项目类型: 服务事项

办理地点: 省国土资源厅 (城西区胜利路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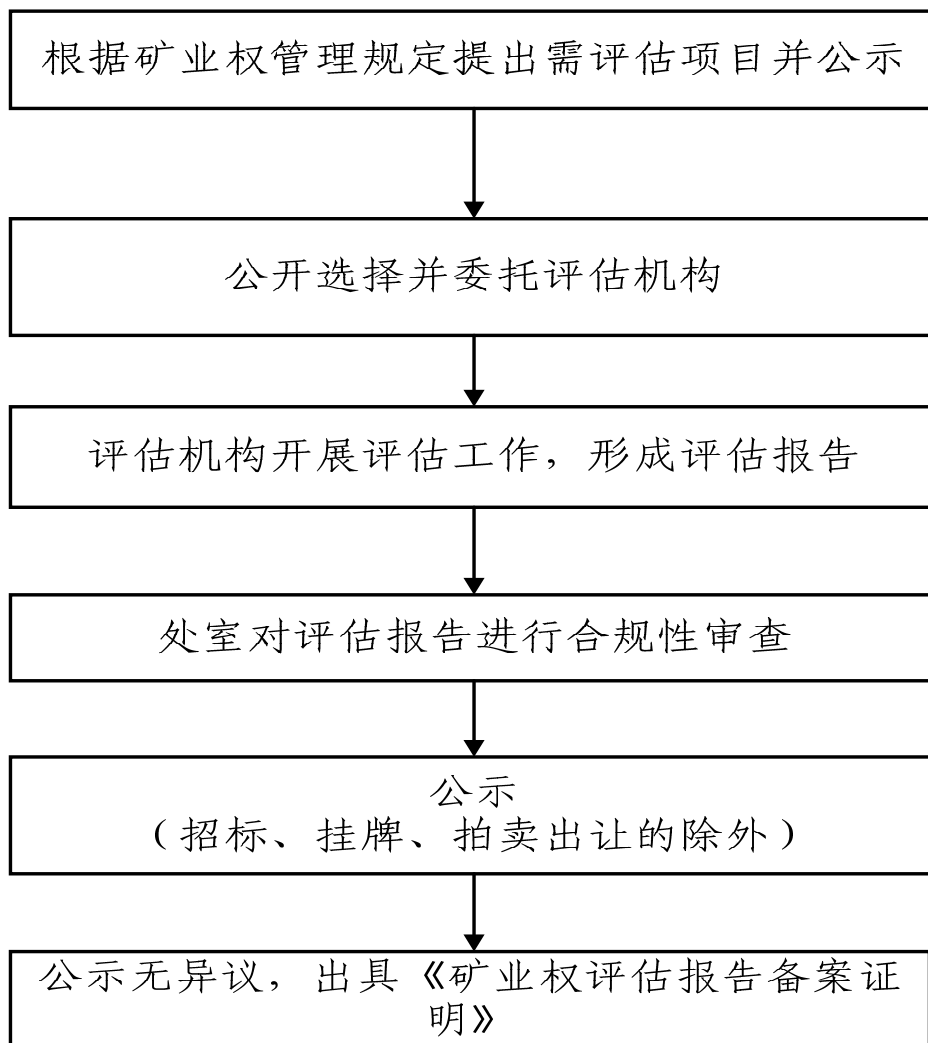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 无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不包括公示、补正时间)

办理部门: 勘查储量处、矿产开发管理处

电 话: 0971-6101726 6136448

监督投诉电话: 0971-6151557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项目类型：服务事项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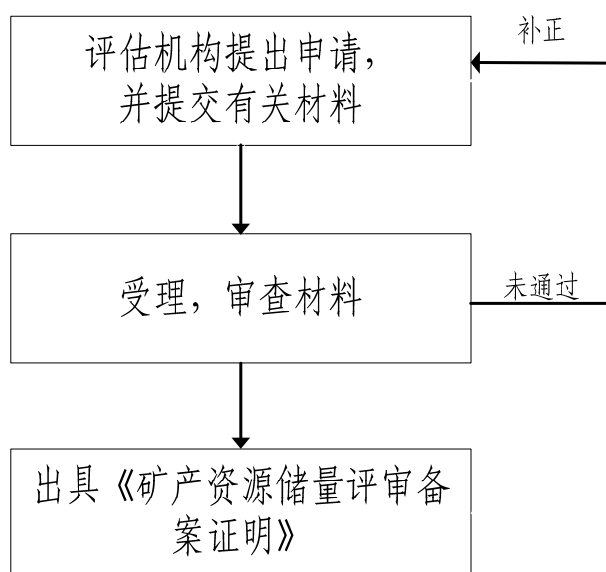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勘查储量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3、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项目类型：服务事项

办理地点：省国土资源厅（城西区胜利路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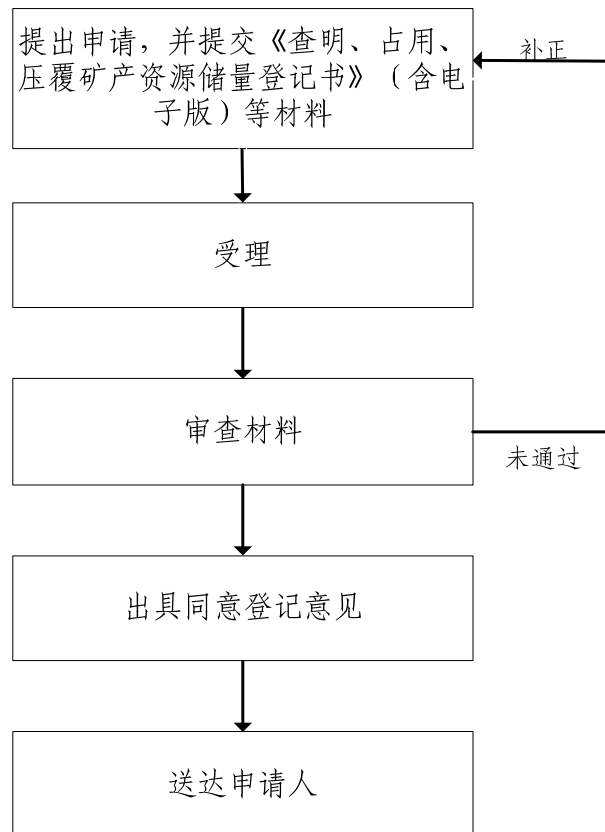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勘查储量处

电 话：0971-6101726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4、采矿权抵押备案

项目类型：服务事项

办理地点：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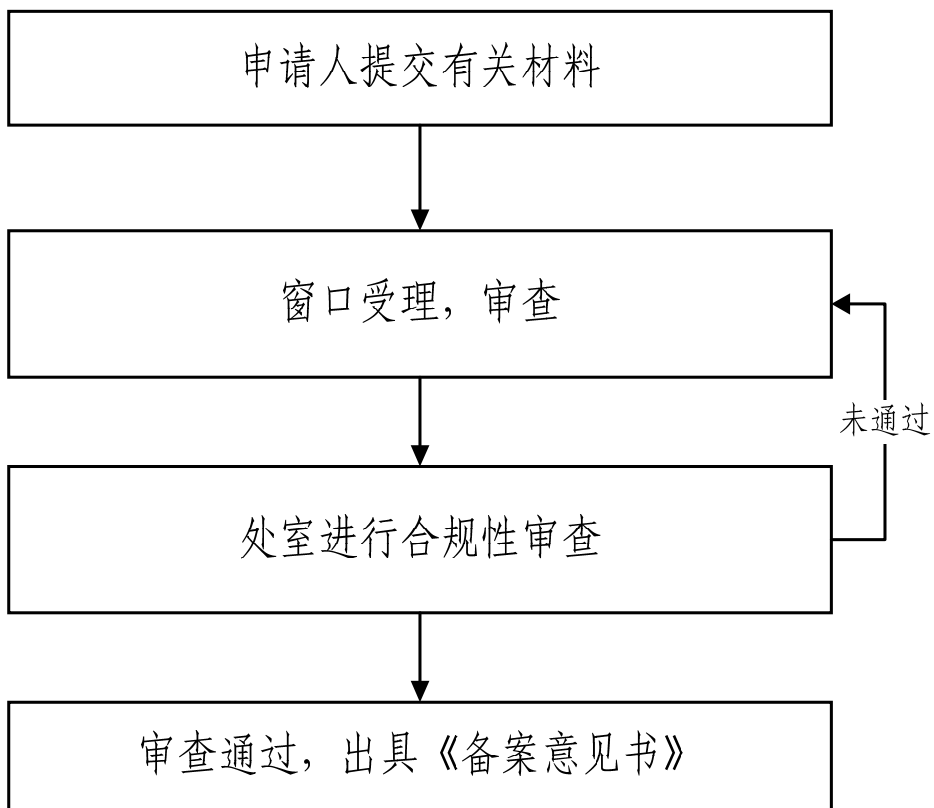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矿产开发管理处

电 话：0971-5115611

监督投诉电话：0971-6151557



二、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一) 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二次新设、升级、换证）	相关单位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40 个工作日（不包括国土资源部人员查询、省地勘资质领导小组会时间）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申请、升级、换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审批（乙、丙级）（申请、升级、换证）	相关单位	地质环境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时间）		
3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新立、延续、保留、变更、转让、注销）	相关企业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无	40 个工作日（不包括补件时间）		
4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划定矿区范围、延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	相关企业	矿产开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无	40 个工作日（不包括补件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用地单位	规划科技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 个工作日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九）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按《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6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用地单位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 个工作日		
7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质环境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 个工作日		

代理审查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	用地单位	耕地保护处	向社会公开	1.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2. 耕地开垦费 依据：青海省政府51号令，青政办（2004）143号，青发改收函（2004）257号，青财综（2009）569号等文件	申请材料已通过州、市级人民政府审核	25个工作日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九）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按《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2	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用地单位	耕地保护处	向社会公开			25个工作日		
3	土地开垦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用地单位	土地利用处	向社会公开			25个工作日		

(二)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执法监察局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向社会公开	无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需要由省厅直接立案查处的	立案后 60 日内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三) 行政裁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勘查区、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企业	勘查储量处 矿产开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60 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2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用地单位	地籍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6 个月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四) 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价值鉴定	责任单位或个人	执法监察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30 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认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认定过程中发生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2	破坏耕地鉴定	责任单位或个人	执法监察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30 个工作日		
3	人为引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责任单位或个人	地质环境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30 个工作日		

(五)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地质成果奖励	单位、个人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40 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选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在评选过程中发生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3、在评选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2	地质灾害防治奖励	单位、个人	地质环境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40 个工作日		

(六) 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用地单位	耕地保护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青财综(2009)569号	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费用未进行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2	探矿权使用费	企业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财综(1999)74号	无		4、擅自免征、减征有关费用;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相关费用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探矿权价款	企业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财综(1999)74号	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费用未进行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擅自免征、减征有关费用;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相关费用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采矿权使用费	企业	矿产开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财综(1999)74号	无			
5	采矿权价款	企业	矿产开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财综(1999)74号	无			

6	矿产资源补偿费	企业	矿产开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90号令）	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费用未进行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擅自免征、减征有关费用；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相关费用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土地登记费	用地单位	地籍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 青发改收函（2004）257号	无			对小微企业免收
8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耕地保护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	无			
9	土地复垦费	用地单位				无			

10	探矿权登记费（暂停征收）	企业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2014.12.23）	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费用未进行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擅自免征、减征有关费用；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相关费用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11	采矿权登记费（暂停征收）	企业	矿产开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无			
12	地质成果资料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省国土资源博物馆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 2005.9.8）	无			

(七)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1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企业	勘查储量处 矿产开发管理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备案材料不全予以备案的； 2、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予以备案的； 3、未按规定进行备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企业	勘查储量处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备案材料不全予以备案的； 2、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予以评审备案的； 3、评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程序和技术标准的； 4、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 5、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矿产资源 储量登记	企业	勘查储量 处	向社会 公开	无	无	20个 工作日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履行登记、统计职责的； 2、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3、发布本行政区矿产资源登记统计信息，提供有关信息服务时，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4、矿业权人要求保密而未尽责造成矿权人损失的； 5、登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采矿权抵 押备案	企业	矿产开发 管理处	向社会 公开	无	无	20个 工作日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备案登记； 3.对不符合条件的矿业权进行抵押备案，造成其他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4、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5、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